

致理科技大學圖書館贈書處理暨獎勵規則

104.09.03 104學年度第1次圖委會會議通過

106.09.14 106學年度第1次圖委會會議修正

107.09.10 107學年度第1次圖委會會議修正

第1條 致理科技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鼓勵各界踴躍捐贈圖書，以充實館藏，並有效處理受贈圖書資料，保持館藏資料之適用性，特訂定致理科技大學圖書館贈書處理暨獎勵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2條 本館依據本規則擁有受贈圖書之全權處理權，如不符合贈送原則之書刊，圖書館有權轉贈其他圖書館，或於本館二手書交換活動中利用；若有不適宜編入館藏、轉贈或於本館二手書交換活動之書籍，本館將於保留兩週後進行回收處理。

第3條 捐贈方式及來源：

- 一、 校外大批捐贈請洽本館採購單位(分機1252)，如需本館支付運費請事先來電告知。
- 二、 校內贈書，請將贈書送至本館編目單位(分機1253)。

第4條 受贈圖書收藏原則：本館以接受有益教學研究之各類書刊資料為原則，惟有下列情形者，得婉拒之：

- 一、 盜版或有違反著作權規定。
- 二、 破損、缺頁、發霉已不堪使用。
- 三、 不成套之套書。
- 四、 內容有害身心健康，言論違反善良風俗者。
- 五、 報紙及少於五十頁之小冊子。

第5條 贈書獎勵原則：本館得視捐贈者需要開立收據。教師捐贈以半年度為基礎，不累計至下半年度，每年六月與十二月下旬統計一次，累積統計至學期末，於期末教學研討會由校長親自頒發贈送累計數量前三名感謝狀各乙張。

第6條 本規則經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圖資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